



# 生活的仪式感

文章（加拿大）

母亲是个热爱生活的人，对仪式感有种宗教般的虔诚。年复一年，大到年夜饭的八碗八碟，小到农历六月初六吃炒面，从形式到内容她都不苟。

为了年三十的那顿团圆饭，母亲提前半个月就开始拟定菜单，备料。冷盘、热炒、红烧、汤，一道道，都有讲究。最上的是冷盘。冷盘吃到一半时，热炒就上桌了，这两样是下酒菜。红烧是为吃米饭准备的，这时酒喝得差不多了，口味厚重的红烧肉、红烧鱼、红烧狮子头，最适合就饭吃。母亲擅长用山药丁、瘦肉丁做阿羹汤。吃到八成饱，一碗热气腾腾的阿羹汤端上来，浓香扑鼻，既滋补又好喝。

收拾停当，母亲便带着我们，一边守岁，一边包饺子和汤圆，这些是为年初一早上准备的。饺子弯弯的，合了“万万顺”的谐音，汤圆代表“团团圆圆”，这是一整年的祝福。

年初一的一大早，父亲就把母亲准备好的鞭炮拿到楼下燃放，新的一年就在噼里啪啦声中开始了。一家人吃完饺子和元宵，我们穿着母亲赶制的新衣裳，由父亲领着去给家族的长辈拜年。母亲则留在家里，备好云片糕、瓜子、花生、芝麻糖，接待来拜年的客人。这一整套程序，年年如此。在我们童年的记忆里，过节时大人脸上的笑容，以及伴着节日而来的尽情吃喝，和带着喜气的月饼、粽子、鸭蛋、汤圆，是平常日子里最大的盼望。

除此以外，父母还给我们过生日。那时还不时兴生日蛋糕，但一碗长寿面总是能吃到的。长大后，我们像鸟儿离家，散落在各处，但每年生日前，总会收到父母的信或电话，嘱咐做几个好菜，为自己过生日。

成家后，先生说他人从不过生日。他父母结婚时就约定，从此俩人不再过各自的生日，只过结婚纪念日。起初我不甘心，总会在他生日这天安排出去吃饭，或者送他一个小礼物，但是从来没收到过他买给我的生日礼物。问他为什么，他说，不送礼物但顾家心里有你，和你送花送礼物对你不好，你选哪个？我愕然，原来在此公那里，送花送礼物跟顾家不可兼得！

生日不过也罢，节日还是要过的。为了给人过一个地地道道的淮扬风味端午节，我特意从华人超市买了糯米、粽叶，用回国时跟母亲学的几招，包了一大锅“陈氏”小脚粽，光是煮就用了3个小时。谁知家里人象征性地吃了两块头就搁下了。儿子说，不就是把米包在叶子里嘛。元宵节做的实心汤圆也遭遇同样命运。从此，这两个儿时带给我最美好记忆的节日彻底变成我“一个人的狂欢”。

后来偶然发现，家里的北方佬不买糯米制品的账，却全盘接纳藕夹和春卷。于是每逢农历大年三十，我都会花半天时间精心制作两大盘，让他们吃个够。还告诉儿子，这是妈妈家乡的“年夜饭”，今天这顿



就是我们家的“年夜饭”。之后每次吃到藕夹和春卷，儿子就开心地说，今天过春节啦。生活在西方国家，别的节日可以忽略，圣诞节是无论如何要过的。儿子小的时候，节前我跟他一起装扮圣诞树，平安夜待他睡下后再在树下放几盒礼物，假装是圣诞老人送来的。大概因为我总是试探他想要什么礼物，上初中时儿子终于识破了我的伪装：我已经知道那些东西是你买的，根本就没有圣诞老人。我长舒一口气，从此连这点样子也不必做了。

慢慢地，我在原生家庭培养起来的“仪式感”意识也就淡了，基本上只在儿子的生日这天，买一块生日蛋糕，请几个小朋友来家里热闹一下。唱首生日歌，留几张照片，仅此而已。

自从放弃了“仪式感”的执念，同一屋檐下的一家三口，各取所需，各随其好，轻松自在。当地人圣诞节吃的火鸡，我不会烤，也没觉得好吃，所以我家的圣诞大餐，还是藕夹春卷唱主角。长达十多天的圣诞新年假期，把门一锁，或者去多伦多北部的山里滑雪，体验雪地运动的快感，或者去加勒比海邮轮彻底放松，享受极乐世界。回来时，一家人都像充足了电。

自从儿子去了外地读大学、工作生活，我和老公周末起码有两顿饭是不必迁就对方的“自助餐”。胃是怀旧的，他在他的面条里，我在我的糍粑里，各自找到了童年的滋味。但每周五下班回来，老公都要备足了料，做一个自制的二人火锅。他自己调配底料，既不像四川火锅那么辛辣，又比“小肥牛”味道浓厚一点，是我们俩的最爱，也是一周的“大餐”，佐以啤酒，边吃边聊，很享受。学会做馒头之后，每个周末，他还会蒸一锅馒头，作为我的早餐。

积久成习，十多年过去，这些固定节目成了我家的“仪式感”。

“仪式感”一词应该来自人类的“礼

仪”意识。传统礼仪是古老文明的标志，影响和制约着一代又一代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。《诗经》中“相鼠有体，人而无礼”，说的就是老鼠还有它的样子，人怎能没有礼仪呢。冠、婚、朝、聘、丧、祭、宾主、乡饮酒、军旅，是古人有九礼。

到了现代，节庆生庆，祖先祭祀都成为家庭生活礼仪的一部分。随着物质生活的丰富，东西方文化的渗透，需要“仪式”之处越来越多。传统节日之外，凭空添加了国庆节、劳动节、妇女节、儿童节、父亲节、母亲节、圣诞节、感恩节、情人节……过生日，寿面之外，多了蛋糕、生日派对、寿宴、游乐场，等等。

有一年我的生日，父母破例大操办了一回，在家请了好几桌，做了不少好菜。只是那天可能客人太多，大家忙得把我给忘了。我饿着肚子等人请我这个寿星上桌，左等不来右等不来，直等到客人散去，父母方记起我来。我委屈得嚎啕大哭，绝食抗议。

相信现在的很多家长，都像我的母亲一样，想让每一个风过无痕的日子留下多一些值得回忆的东西。那些“仪式感”里，有着对岁月的眷念，对孩子快乐童年的责任和漫长人生的期许。只是在追求完美“仪式感”的过程中，忘掉了初衷。其实孩子想要的，无非就是在他认为重要的时刻，有父母陪伴在身边。一起包饺子，一起守岁，一起读书，一起成长。与生活的内容相比，仪式并没有想象的那么重要。

在琐碎平凡的生活中体会生而为人的神圣，学会敬畏，懂得感恩，培养孩子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，博爱、勇敢、谦逊，才是“仪式感”真正的意义所在。

有人考证，古时“礼”字通“履”，意为鞋子。鞋穿上后更好走路，但大了不行，小了也不行，因此，“礼”一定要简约适度。

“仪式感”一事，为自己寻到知足之履，不必从众。

新的一年，好像开启了一扇门，门外有更新的万象，无限的风光。让我们收拾好心情，跨过这道神奇之门，迎接新的开始。新年到来，本版在此推出迎新年专版，以绘读者。

——编者



## 阖家溜冰迎北京冬奥

孙博（加拿大）

新年将至，两个儿子先后从洛杉矶、西雅图赶回家过节。由于他们住在美国的西岸，缺乏冰雪运动，一回到加拿大东岸的多伦多，就迫不及待要去溜冰。这次，兄弟俩硬要拽上我一块儿去。

事缘于2021年10月底，我将“北京冬奥倒计时100天”的宣传片转到家庭微信群，激起了他们的热情，决定年底回家时要带我们去溜冰、滑雪，重温昔日的美好时光。在他们再三说服下，我在群里答应一起去玩，恰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北京冬奥。

其实，我夸下海口时并无底气，因为担心膝盖病又犯。3年前的一个寒夜，我的左膝盖突然痛得要命，医生诊断：冬季活动量骤减至零，再加上连续几天伏案工作，膝盖肌肉僵硬所致。

遵医所嘱，我每天坚持步行约一小时，如遇雨雪天，则在家里的跑步机上行走。过了一个多月，左膝盖基本不疼痛了。事发一年后，我再也没犯过膝盖疼痛。那时，我正好好回沪探亲。以往，从上海飞多伦多，我一直坐直航，但那次客满，只好从蒙特利尔转机。转机时间十分仓促，我学生时代爱好各类运动，立刻决定以速度“搏一搏”，央求工作人员快速办理手续。我提着手提电脑包，一路冲刺几百米，终于在最后两分钟登上了飞多伦多的班机，全机人员拍手鼓掌。

未曾料到，我晚上准备就寝时，左膝盖开始疼痛，次日去看医生，检查后并无大碍，休息数日即可，再三关照我，不要参加任何剧烈运动。

从此以后，我只好完全放弃了足球、篮球、网球、滑雪、溜冰等运动，只保留了乒乓球、游泳。依然每日坚持步行大约一小时，且行且珍“膝”。两年下来，膝盖平安无事。

目下，孩子邀请我同去溜冰，机会十分难得。但我毕竟老胳膊老腿，最担心摔跤，再引起膝盖疼痛。兄弟俩说不会有事的，何况有他们的保护。我考虑再三，决定“舍命陪犬子”。太太不放心，跟着我们三人，一起来到附近的溜冰场。屈指一算，我有八九年没光顾了，有一种久违的感觉，往事历历在目。

大约20年前，相差3岁的两个儿子还在幼儿园，同时提出要学溜冰，我们马上到社区活动中心报了名。他们俩学得津津有味，但一周一次课的频率显然是不够的，平时还得多加练习。为了防止发生意外，我自告奋勇，提出要兄弟俩一起溜冰，趁机陪伴孩子成长，太太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我，我

拍着胸脯说：“我在上海溜过好几年旱冰，技术还不赖。”

我买了崭新的溜冰鞋，雄赳赳地进入溜冰场。溜了20来分钟，虽然摔了三跤，但脚感也上来了。半个多小时后，我加快速度，转起大圈，俨然成为一个熟手。两个儿子看傻了眼。跟我溜冰一个多月，他们俩的技术突飞猛进，也不用再和教练学了。从那时起，一到冬天，我们每周都会去溜冰，太太专心做后勤工作。有一年的元旦前夜，我们去多伦多市政厅的露天广场溜冰，见了世面，十分过瘾。

这一家庭传统活动，保持了好多年，弥足珍贵。六七年前，兄弟俩先后离家上大学，有了自己的朋友圈，再也沒机会阖家一起溜冰了。

不少人以为，溜冰是舶来品，是从外国传到中国的。其实，早在宋代就有这项运动，那时称为“冰嬉”。《宋史》就有明确记载：皇帝“幸后苑，观冰嬉”。该项运动延续了好几个朝代，到了清朝，已经成了民间普遍的文娱活动。

据乾隆年间出版的《帝京岁时纪胜》所说：“冰上滑擦者，所著之履皆有铁齿。滑行冰上，如星驰电掣，争先夺标取胜。”这就是如今的速度滑冰比赛。翻开冬奥会历史，第一届于1924年在法国举行，男子速滑比赛被列为比赛项目。而女子速滑直到1960年才被列为比赛项目，那已经是第八届了。

此时此刻，我戴上护膝，全副武装，先在场外做足够的热身运动。之后，在兄弟俩左右保驾下，我们进入了溜冰场。我先直线滑行，再转小圈儿。大约半小时后，我重拾了以往的感觉，膝盖也正常，便大胆加速穿梭，两个孩子纷纷起了大拇指。

就在我加转速第三个大圈时，突然有一个高手在我身边飞速而过，像一阵狂风，吓了我一跳——处在失控的边缘。说时迟，那时快，一旁的两个儿子冲上来，分别抓住我的双手，使我恢复了平衡，幸免摔跤，真是有惊无险啊！在观众席上的太太马上招手，我减慢速度，识相地向她滑去，乖乖地转起了小圈。

一个小时的溜冰结束了，幸亏没挂彩，两个孩子也如释重负。大儿子问我还想去滑雪吗，我说看看膝盖的反应再说吧。

太太看着我满头大汗，马上递上瓶装水。小儿子问我累不累，太太抢着说：“你爸累，并快乐着！”我点点头，心里嘀咕：“廉颇虽老，尚能饭。”

## 写给新年的情书

马士忠

日历翻过最后一页，那饱含着365个风霜雨雪的日子，就这么轻飘飘、又沉甸甸地过去了。如雪无痕，叶落无声，却又分明在心头刻下深深的印记。回首一年，展望未来，我要饱蘸一腔的话语，给新年写一封“情书”。

我想向新年祈一场春雪，不是因为它的轻盈浪漫，而为那一垄垄庄稼。在秋天，我看到年迈的父亲驾着播种机，驰过广阔无边的原野，将一颗颗麦粒撒进土壤，那是乡亲们储藏一冬的希冀。在这个天寒地冻的季节，麦苗们如等待检阅的队列，坚毅勇敢地驻守，它们配得起一场洁白哈达的献礼。

多一些有阳光的日子吧。人们将土豆的胚芽，孵小鸡一样，小心翼翼地栽培在塑料大棚里，暖和的时候开棚放风，夜晚起来烧火保温，那千千万万个簇拥在一起的小脑袋，正等待一次生命的蓬勃爆发，将所有的能量释放给这个满爱的人间。土豆，作为村人农副业主要收入来源之一，是安放在等待里的吉祥物。

我愿所有的归途都坦坦荡荡，疫魔遁形，让远行的儿女，在新年里如同燕子归巢。我将去地窖扒一筐沙甜红薯、红皮白瓤的水萝卜，像乡村里所有早起早睡的农民一

样，在太阳升起之前，“乒乓”地刺着肉馅，听着小曲儿，棉柴在灶膛红红火火地燃烧。女儿的小车，载着城市的寒气，儿子的行李，驮回江南的暖阳。我那快80岁的老母亲可不会说“误回天际归舟”，她用围裙拭去眼角的一滴泪，笑着：“我一天到门口看一百回！”

我和爱人已经商量好，过几天悄悄去给父母买一个按摩椅，老人筋骨劳损，是时候颐养天年了。之所以要悄悄，是因为老人太过节俭，必然会阻拦。

而爱人不知道的是，我在茶几东侧的塑料花瓶里藏了点私房钱，那是准备到春暖花开的时候，悄悄给爱人买一条漂亮的苏绣丝巾，她为家庭操劳了大半辈子，好吃好穿的从来都先想着老人孩子。唯独忘了她自己。我拜托这个花瓶的塑料花，可不要在春天恶作剧地生根发芽。

新的一年，我用我火热的胸膛，捂暖每一个平凡的瞬间，用我笨拙的双手，弹奏一首凡人的曲子：柴声欸乃，渔樵问答。愿阳光洒满田园，油菜花时蜜蜂飞来；愿风调雨顺，好人平安，夏季的小河涨水时，有一群群幸福的鱼游过。

## 阳历年买新日历

徐玉向

儿时的阳历年前，家人在赶集时一定会买一本新日历。这些摆出来的新日历，开始三五本叠在一起，一叠挨着一叠，排着整齐的队伍占满摊子。每本日历足有半拊厚，小的宽仅有练习本的一半，大的也不过整个练习本大小。无论卖家摆得如何整齐，很快就会被翻乱。买日历的人三三两两地来，一手提着集上淘换来的东西，一手不停地挑选，相互议论着年成。直接从卖日历人手里拿走日历的人，多半是两脚支着脚踏车，车把上挂着串串物件，车后座坐着孩子。

一年将尽，旧日历如院中树上剩下为数不多的叶子，在清冷的隆冬里，身子骨日益单薄起来。每过一日，即撕去一张。在乡下，无论是家境穷富，也不管大姓小户，高兴是一天，悲伤也是一天，今天的日子总赶着昨天的日子，光阴从不会为某户人家单独停留。旧日历最后一张揭去，元旦即将到来。

新日历，仿佛是位待嫁的新娘子，周身都是新的，周身透着喜气。红红的封面上，套印着各种喜庆吉祥的图案，有八仙过海，有梅花报春，有三星高照，有财神

到，有万事如意。新的一年即将开启，乡下人谁不希望有个好兆头。

买本新日历挂在墙上，无论墙是刷着白石灰，还是掉了墙皮已显斑驳的泥沙，屋子里也会立刻明亮不少。新日历揭开第一张之际，农历的新年抬起头就可以望得见了。

屋里挂着一本日历，乡下人过日子就不会发慌。每一本挂在墙上的日历，都承载着一户人家的生活状态。撕去的一张是昨天，丢在地上的是昨天日落与黄昏。揭开的一张是当下，延续着昨日的烟火。揭开的刹那，一个新的希望就诞生了。

印象中，家里的大人常在早晨或晚上撕下一张日历，趁着偶尔短暂的闲暇时光，站直腰板，相互商量着，从容地安排着诸般事务。几天后是某某亲戚家的丫头给婆家，什么日子是某某家小子娶媳妇，要随多少份子，几时递过去合适。隔多少天要数九了，米能不能吃到月底……

祖母不识字，遇到家人撕日历，就凑过来问，今天几号了。家人马上报上农历日期。她听后背着小手小嘴咕咕起来，再过两天就是大集了，家里存着的鸡蛋可以拿

去卖了，旧扫帚要换新了，过年的物件要准备了。

儿时的我，对于日子没什么感觉。有段时间，我常常将新买的整本日历取下来，摆在椅子上——一张一张翻。日历上的字都是白底黑字，偶尔也有红色和绿色，那是节假日或星期天。日历的排版都非常简单，顶上一排印着公历年份和月份，居中最显眼的加粗阿拉伯数字，下面一排是农历、节气，及星期数。

我最感兴趣的是日历最底下的几行文字。或是一段励志的名人名言，或是生活小妙招，或是小笑话。这些内容，是课本上找不到、大人也不会教的。我抄录在一个笔记本上，自家抄完了，也会拿大伯家的来抄。寒假走亲戚，翻看他们的新日历也是一番乐趣。

谁能想到，当年抄录的东西，都成了我日后写作的素材。日历下简略的文字，成为我打开通往另一个世界的一扇窗户。

转眼多年过去了，我们的日子越来越好，家人也都配上了手机，平板电脑也常伴左右。传统日历的功能越来越弱，阳历年买新日历的习俗最终只能成为美好的记忆。

